

#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存款總約定書

### 條文修訂對照表

本總約第五章第七條第七項、第八項之修正內容於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本總約第一章第二十二條及將來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正式生效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注意事項範本」、「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若因此導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立約人同意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立即停止開立帳戶程序、婉拒開戶並辦理必要之申報或通報。</p> <p>二、<u>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u>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立即凍結資金、暫停交易並辦理必要之申報或通報，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得拒絕之交易包括：</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注意事項範本」、「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若因此導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立約人同意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立即停止開立帳戶程序、婉拒開戶並辦理必要之申報或通報。</p> <p>二、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立即凍結資金、暫停交易並辦理必要之申報或通報，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得拒絕之交易包括：</p>
<p>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七條 錯帳處理及消費爭議</p> <p><u>七、若爭議款於帳單顯示『000 (電支名稱) TWQR 跨機構購物交易』，立約人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u></p>	<p>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七條 錯帳處理及消費爭議</p> <p>無。</p>
<p>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七條 錯帳處理及消費爭議</p> <p><u>八、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貴行作業規定及國際卡組織之規範辦理。</u></p>	<p>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七條 錯帳處理及消費爭議</p> <p><u>七、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貴行作業規定及國際卡組織之規範辦理。</u></p>

【將來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內外稅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 特定目的：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將來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立約人及當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當事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本人或帳戶有關之

【將來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內外稅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 特定目的：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無。

<p><b>銀行紀錄)，貴行得配合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前述之機關。</b></p>	
<p><b>六、</b>您如欲行使拒絕行銷之權利，請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8979-6600 或透過本行 APP 文字客服，提出申請。</p>	<p><b>四、</b>您如欲行使拒絕行銷之權利，請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8979-6600 或透過本行 APP 文字客服，提出申請。</p>
<p><b>七、</b>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p>	<p><b>五、</b>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p>